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据统计，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7,536.16 万元。2021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采购硫酸、蒸汽、锌精矿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3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其中关联董事卢家华先生、喻永贤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预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下交易均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罗平县锌电公司	硫酸	1,003.06	1,400	100%	-28.35%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

	罗平县锌电公司	蒸汽	1,273.15	1,800	100%	-29.27%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生产用水	95.27	100	100%	-4.73%	
	罗平县锌电公司	锌精矿加工费	242.98	300	100%	-19.01%	
	罗平县锌电公司	银精矿加工费	0	150	-	-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亚硫酸锌加工费	94.80	600	100%	-84.20%	
	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0	1,000	-	-	
	小计		2,709.26	5,350	-	-49.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242.98	336	100%	-27.68%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关于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5.78	150	100%	-16.15%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锌合金	4,458.14	-	100%	-	
	小计		4,826.9	486	-	-	
	总计		7,536.16	5,83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1）2020年度，公司向锌电公司采购硫酸、蒸汽与预计金额差异-28.35%、-29.27%，主要原因是锌电公司硫酸厂运行不正常所致；（2）2020年度，公司未委托锌电公司加工银精矿，主要原因是锌电公司硫酸厂沸腾炉运行不正常，从而未能及时回炉焙烧所致；（3）2020年度，公司委托锌电公司加工亚硫酸锌94.80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84.2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亚硫酸锌含硫较低，锌电公司硫</p>				

	<p>酸厂含硫 25 以上才能正常代加工；（4）2020 年度，公司未向永善金沙采购锌精矿，主要原因是永善金沙销售锌精矿系采取招标方式，公司竞价未达到对方价格所致；（5）2020 年度，公司向锌电公司销售二氧化硫 242.98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27.6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锌精矿含硫跟同期相比偏低所致；（6）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未作预计但实际发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3 月销售到上海缙昭贸易有限公司的锌合金数量 2,918.628 吨、销售金额 4,458.14 万元，上海缙昭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将这些锌合金销售到公司的关联方胜凯锌业，故公司将这些锌合金销售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p>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进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300万元，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罗平县锌电公司	硫酸	参照市场价格	1,300	168.99	1,003.06
	罗平县锌电公司	蒸汽	参照市场价格	1,500	317.80	1,273.15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生产用水	参照市场价格	100		95.27
	罗平县锌电公司	锌精矿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90		242.98
	罗平县锌电公司	银精矿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0	104	0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亚硫酸锌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0		94.80
	小计			3,210	590.79	2,709.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参照市场价格	90	0	242.98
	总计			3,300		2,952.24

注：1. 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 截至披露日，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2月底初步核算数。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可能较预计金额有所变动，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13462360C

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0日

住所：罗雄镇九龙大道

法定代表人：卢家华

注册资本：5038万元

经营期限：2007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范围：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罗平县锌电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49.9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罗平县锌电公司总资产24456万元，净资产8837.75万元，净利润-1,78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罗平县锌电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交易资信良好。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罗平县锌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采购产品、委托加工、销售产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委托加工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每月月末结算一次，并出具相应发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且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生产车间与本公司生产车间相互毗邻，在市场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可以减少运输费用，节约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审核意见为：经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跟踪掌握实际执行情况，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